

儒家道德哲学研究

A Study on Confucianism Moral Philosophy

德性伦理学视野中的儒学

沈顺福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儒家道德哲学研究/沈顺福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 6
ISBN 7—5607—3083—3

I . 儒…

II . 沈…

III . 儒家-哲学思想-研究

IV . B222.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7837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旅科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1 印张 276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9. 8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沈顺福，1967年出生，安徽省安庆市人。1993年，入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师从冯契先生、杨国荣教授。1996年12月获哲学博士学位。2001年10月至2003年9月在北海道大学做博士后研究，现任山东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在《管子学刊》、《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研究》等杂志发表论文数十篇。研究方向：中国传统哲学与道德哲学。

天生蒸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是懿德。

——《诗·大雅·荡》

古之人，其知有所至矣。恶乎至？有以为未始有物者，至矣，尽矣，不可以加矣。其次以为有物矣，而未始有封也。其次以为有封焉，而未始有是非也。是非之彰也，道之所以亏也。道之所以亏，爱之所以成。

——《庄子·齐物论》

所言非所言。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第 4.121 条）

目 录

导论 道与言：形而上学研究	(1)
一、未始有物：本体论研究.....	(2)
二、有物：现象学研究.....	(6)
三、言有是非：价值论研究	(10)
四、以为有封：知识论研究	(13)
五、历史陈述：史实或特殊性	(18)
六、道隐于言：我们对本体保持沉默	(21)
七、还原理论	(25)
八、从语言到言说	(29)
小 结	(32)
第一章 道与德：道德学研究	(33)
第一节 道德形而上学	(33)
一、善恶与价值论研究	(33)
二、道德知识论与普遍道德原则的破产	(43)
三、道德现象学与功利主义分析	(49)
四、道德本体论	(53)
小 结	(59)
第二节 恕与同情——道德发生的机制	(59)



一、善与价值判断的发生	(60)
二、怒即同情	(66)
三、儒家道德产生的逻辑线路	(71)
小 结	(81)
第二章 德与善：儒家价值论研究	(82)
第一节 仁：善与价值	(82)
一、仁是价值	(82)
二、善恶的对象	(84)
三、善恶是私意的表达	(87)
四、私意不是任意	(92)
五、私意的普遍性	(94)
六、善是名	(96)
七、名不副实	(100)
小 结	(102)
第二节 仁的本真与道德本体	(103)
一、仁即生生	(103)
二、日用而不知	(109)
小 结	(117)
第三章 德与真：儒家道德知识论研究	(118)
第一节 道德现象学：义为人路	(119)
一、义是事实	(119)
二、事实是合理的	(123)
三、假仁假义	(126)
小 结	(127)
第二节 义与实践理性	(128)
一、义是原则	(128)
二、义内：道德陈述与价值观的一致性	(134)

三、履义：道德原则的真正所在.....	(147)
小 结.....	(151)
第四章 德与文：儒家道德文化学研究.....	(153)
第一节 价值与传统.....	(153)
一、价值判断与德性的形成.....	(153)
二、需要与文化.....	(159)
三、文化存在论.....	(161)
四、自然、自觉与自得.....	(168)
五、道德是传统的主要内容.....	(172)
小 结.....	(173)
第二节 礼乐与情志.....	(175)
一、礼：立身、序与天理.....	(175)
二、忠信之薄与礼之本体.....	(179)
三、乐：人情与善心.....	(183)
四、乐之本体：叙志与宣情.....	(186)
五、似是而非的言说.....	(188)
小结 归回礼乐本体.....	(190)
第三节 德性与政治.....	(191)
一、公正与正义：国家道德.....	(191)
二、忠：行政的道德.....	(203)
三、仁慈：君主的根本德性.....	(208)
小 结.....	(213)
第五章 德与教：伦理儒教研究.....	(214)
第一节 从道德原则到绝对宗教：儒教何以可能？.....	(214)
一、知识的困惑.....	(215)
二、因果必然性与宗教.....	(221)
三、由呼吁到吼叫.....	(231)



四、从生养到天意.....	(233)
第二节 人—神—圣：儒家理想人格的演变历程.....	(239)
一、早期文献：睿作圣.....	(239)
二、先秦儒家：圣人，人伦之至也.....	(242)
三、汉代儒家：圣人天子.....	(246)
四、神圣合道.....	(249)
五、从圣看儒学道德形而上学之路.....	(253)
第三节 神圣与本体.....	(256)
一、本体名神.....	(256)
二、六合之外是本体.....	(257)
三、圣人与本体.....	(260)
四、圣人会通本体.....	(262)
五、圣人教诲.....	(264)
六、价值观的吼叫.....	(266)
七、名教与集体性.....	(269)
第四节 化性起伪：道德教化.....	(271)
一、义者伪也：教化的道德意义.....	(271)
二、仁义婴心：教化的批判.....	(275)
第六章 德与性：儒家德性伦理的理论与实践.....	(278)
第一节 德性伦理学纲要.....	(278)
一、德是什么.....	(279)
二、德即性.....	(281)
三、德是中庸.....	(286)
四、德是品德：道德的理性精神.....	(291)
五、德即美德.....	(295)
六、德性的自证.....	(298)
七、内圣外王.....	(301)
八、德：自然与不言.....	(304)

第二节 德性与工夫.....	(308)
一、康德：对理性的迷信与原则的破产.....	(308)
二、德性的养成：涵养与持敬.....	(315)
三、主体的自然：明诚与诚明.....	(318)
四、解蔽：对认识的超越.....	(319)
五、教化成人与文化决定论.....	(322)
六、越名教与道德自主.....	(326)
七、德性天成：从斋戒到至诚.....	(330)
八、中庸精神与价值观的确立.....	(332)
九、工夫与德性的自证.....	(336)
十、至诚与身践：道德本体.....	(338)
后 记.....	(340)

导论 道与言：形而上学研究

恩格斯说，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对存在的沉思是哲学的基本使命。和其他传统的哲学一样，对存在的沉思也是中国传统哲学的主要任务。

什么是存在？这应该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存在是有。《老子》说：“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微。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① 对有的思考追溯到无，对无的思考又追溯到道。对道的思考成为《老子》思考存在的出发点。

存在是有。有，有物是有，有封、有是非也是有。《庄子》说：“古之人，其知有所至矣。恶乎至？有以为未始有物者，至矣，尽矣，不可以加矣。其次以为有物矣，而未始有封也。其次以为有封焉，而未始有是非也。是非之彰也，道之所以亏也。道之所以亏，爱之所以成。”^② 不仅有是非、有封、有物，而且未始有物也不是无。它也是存在的一个维度。因此，存在有四个维度，即未始有物、以为有物、以为有封和以为有是非。

① 《老子·第一章》。

② 《庄子·齐物论》。



一、未始有物：本体论研究

什么是道？

《庄子》曰：以为未始有物、以为有物、以为有封、以为有是非。

首先以为未始有物。什么是以未始有物？它有两个含义：一是有物存在；二是以为不在。

首先道存在。《老子》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① 道确确实实存在。

道不仅存在，而且普遍存在。《庄子》说：“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② 道存在，自本自根，自己为自己存在的根本。从逻辑上来说，道先于天地存在。因此，道是元。天地是道的一种发生与呈现。从时间的角度来看，道先于一切存在；从空间的角度来看，道弥漫于六合之外。《管子》说：“道在天地之间也，其大无外，其小无内，故曰不远而难极也。”^③ 道无处不在。

道存在。但是人们以为不在。是什么东西在而人们以为不在呢？有两种可能：一是暂时未曾呈现为现象的存在，二是某些现象。所谓暂时未曾呈现出来的东西，即正在进行着的事，即作

① 《老子·第二十五章》。

② 《庄子·大宗师》。

③ 《管子·心术上》。

为，或是某些现象。

道存在，人们却以为不在。《庄子》说：“因是已，已而不知其然，谓之道。”^① 人们以为道不在。这个不知道的道是因、是、已。所谓因，原因，未来的根据，即元。它是未来现象的根据与逻辑基础。这个逻辑根据，我们又把它叫做可能性。从人类存在论的角度来说，这个可能性即道性、人性、佛性。是，存在，正在发生的事情。因为正在发生的事情，即从事，未能够呈现出来，是形而之前（即形而上）的存在。它未能成形，人们因此无法认识到，所以以为不在。不过它依然存在，如人们行走这样的行为。行走、达是道的本意。已，已经发生了的事迹。已经发生了的事迹很多。大千世界，滚滚洪流，数不胜数。其中有引人入胜的事迹、惊心动魄的事件等，还有很多人们习以为常的现象。这些习以为常的现象，相对于现实社会生活系统中的一切，是最平常不过的事情，是人们的日用。百姓日用而不知。从因的角度来说，道是可能性；从是的角度来说，道是在世、生；从已的角度来说，道是日常事实。

事实之实，表明状态。因此，事实的意蕴在于事。汉语的事可以作动词用，做、行等，即从事。也可以作名词用，即事迹，状态、结果、现象等。维特根斯坦称之为 Tatsache，十分贴切。作为在、做、行的事实，即 Tat，活动自身。而作为事迹的事实，即 Sache。事实所具有的两种内涵，在德语 Tatsache 中显露无遗。只有具有这两种内涵的事实才与道名实相符。

事实是什么？这个问题包含两个问题：一是什么是事实的本质，二是什么是真正的事实，即事实的本体。什么是本质？什么是本体？所谓本质，即根本属性。根本属性是甲之所以为甲同时也是使其区别于乙、丙等存在的属性。本质在于比较。没有比

^① 《庄子·齐物论》。



较，无所谓本质。而所谓本体，从词源学与古代哲学思维来看，它至少包含这两个含义：一是存在的主要部分，即本根，主体。没有它，这一存在者便失去了其存在的最基本的依据。所以，本体是存在者存在的根本与基础。二是作为存在的主体，即是动的、有生意的主体。本体是活的事实，而不是静止的，甚至是缺乏生命力的存在。临济义玄称：“毛吞巨海，芥纳须弥，是为神通妙用，本体如然。”^① 细毛吞巨海，小草纳须弥，即是神同妙用，这就是本体。本体在神通妙用。本体是有作为的。

从存在者的角度来看，本体与本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本体是相对于存在自身而言的意义。本质的意义存在于比较，即意义依赖于与他物的差别；本体是作为的存在，即有生机的有、存在。而本质属性、描述的对象、认识的内容，是既成的事实。对本质的追问是知识、科学的任务。哲学、形而上学、本体论的使命，则主要集中于对事物的本体的追问。

什么是事实？事实首先是可能性的存在。万物的存在首先是可能的存在。没有可能性，万物失去了存在的逻辑基础。这个基础是事实的原因。这个基础是性。《老子》说：“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② 被称为无的事实即道是天地之开端、源头。《庄子》称自本自根。本即本原、开端。佛教的六因论追问的是事实现象的因与果之间的种种关联。《周易》称之为元：事物存在的本原。道是元、始。道是存在的可能性。这是关于事实的第一个形而上学命题。万物的存在是有本原的、根据的。

关于事实的第二个形而上学命题是：事实是是，事实即生成，事实即生，道即生万物。《老子》说：“道生一，一生二，二

① 普济：《五灯会元》（卷中），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649页。

② 《老子·第一章》。

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① 道生万物不是说万物以道为母，从道而出，而是说道的存在本身即生成万物，或者说，道的存在意味着万物的生长。道不是某个存在体，而是万物生成本身。所以，“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势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② 离开了道，即万物离开了生成本身。离开了生成，当然无所谓万物的存在了。所以，道的存在本身意味着万物的生成。事实存在即万物生成。从这个角度来看，道、事实是万物存在的基本条件。道生万物，万物生长即意味着事实存在。佛教称之为真谛、理。谛的本义是审查，是个动作。理事无碍的理，本义是修玉。在佛教思想里，它表示缘起和会这样的状态。生、会等是在。

为什么事实即道即生万物？这是关于事实的第三个形而上学命题：作为生的事实是最为基础的存在。这是自明的。“大道泛兮，其可左右。万物恃之以生而不辞，功成不名有，衣养万物而不为主。”^③ 万物即生。其逻辑依据是什么呢？王弼指出：“天下之物，皆以有为生。有之所始，以无为本。将欲全有，必反于无也。”^④ 那是因为无即道是天下万物的本体。所谓本体，即根本存在。生是存在的本体。为什么如此呢？郭象说：“无即无矣，则不能生有；有之未生，又不能为生。然则生生者谁哉？块然而自生耳。自生耳，非我生也。我即不能生物，物也不能生我，则我自然矣。自己而然，则谓之天然。”^⑤ 生生是世界的最根本的、无法再进行分析的存在。一物有一物的本体。生生则是世界最根本、最基础的存在。这个本体是自然、天然。所谓自然、天然，

① 《老子·第四十二章》。

② 《老子·第五十一章》。

③ 《老子·第三十四章》。

④ 《老子·第四十章》注。

⑤ 《庄子·齐物论》注。



即自明性的。生生作为宇宙之本，其合理性、合法性是自明的。它不能得到验证。事实本身意味着存在。存在在，事实也就存在。笛卡儿说，只有“我思故我是”这一事实不需要怀疑，即自明的。因此，生是自明的。

作为生的事实是宇宙的本体。这个事实，在道家那里是道生万物，在儒家那里是天地之大德曰生。《周易》称之为易：生生之谓易。生是世界的真正。关于性、生、易、行等存在本体的研究，我们称之为本体论。

中国形而上学的第四命题是：大道不称，大辩无言。关于这个命题，我将作重点阐述。

二、有物：现象学研究

《庄子》的存在的第二个维度是以为有物，万物存在。事实作为事迹存在。如果说第一个维度说的是存在的生，那么这一维度说的是存在的成，即现象。有了从事，然后有事迹。事迹即现象。

现象对于存在的意义是什么？一般说来，现象是存在的作用。现象是存在的呈现。那么，作为作用与呈现的现象是不是真正的存在，即本体呢？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根据笛卡儿的观点，除了我思这一行为以外，任何其他的存在都缺乏真实性证明。现象值得怀疑。既然现象不能够得到证明，那么，现象也就失去了它对存在的真正的关照，即现象不是存在的本体。中国哲学将这种关系理解为体用关系。存在的本体为体，存在的作用即现象是用。既然一个为体，一个为用，很显然，体用是有所区别的。因此，正如体用不同一样，现象与本体是不一样的。从逻辑上来看，作为生的本体在先，作为成的现象在后；从形式上来看，本体是作为，现象是所成；从相对于人类的关系来看，本体依赖于人的实践来把握，现象则可以通过人类的理性思维活动去

认识，即本体是实践的对象，现象是认识的对象。

那么，这个现象到底是什么？真的是正统哲学所说的客观物质么？现象是相分。所谓相分，即现象是由主体的先验思维模式与外物的实在一起共同造作而成。用唯识学的话说，现象是因缘而起的识。用贝克莱的话说，存在是被感知。存在到底是什么？我们已经讨论过，真正的存在是生生、变易、作为。生生不息、变化不已、世皆日新才是存在的真正。这个生生的存在，《庄子》说，圣人存而不论，即它确确实实地在，但是不论它。因为如果论它，如慧远所说，就会乖，产生悖论。可是人类的先验思维拥有一个属性，即整体性。在这个整体性的作用下，人们总是想去做认识、陈述、把握这个本体存在。为了能够实现这一目的，人们在自己的先验整体性思维作用下，产生了如因果性、时间性、空间性等先验思维范式，然后运用这些模式截取存在，从而形成现象。现象，事实上，是主体对客体的断章取义的结果。

既然现象是主客体的造作，主体的先验思维模式本身决定了现象的属性。现象是主体整体性思维的产物。整体性使万物为一个整体，即作为现象的事实的道是一。万物只有一个根本的存在，道意味着一。万物统一于事实。《庄子》说：“凡物无成与毁，复通为一。唯达者知通为一，为是不用而寓诸庸。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通也；通也者，得也。适得而几矣。因是已，已而不知其然谓之道。”^① 用即作用，事实的呈现、现象。现象虽有所不同，但是毕竟为一。所以《庄子》说：“自其同者视之，万物皆一也。”^② 从根本上来说，万物没有什么不同。“可乎可，不可乎不可。道行之而成，物谓之而然。恶乎然？然于然。恶乎不然？不然于不然。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无物不然，无物

^① 《庄子·齐物论》。

^② 《庄子·德充符》。



不可。故为是举莲与楹，厉与西施，恢诡谲怪，道通为一。”^①在事实存在这一点上，我们与天地万物没有什么不同。彼存在，此存在。厉（癞头者）虽丑，却也与西施一样是人。在同类上，二者没有什么不同。莲与楹，虽然大小、功用甚至处境各不相同，然而，在为房屋的支撑这一点上，二者没有什么差别，是一。厉与西施、莲与楹在类上可以达成一致。其他的事物呢？万物在最根本的类上是一致的。因此，道通为一：万物都作为现象而存在。现象是整体性思维的产物，因此，事实是一。现象是不同的，但是，究其根本，二者为一。那个一便是道，或者说，把握道，其实即把握那个一的存在。《庄子》称：“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②此处的我即主体。天地，即客体、对象。并，即泯灭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差别，即放弃对现象的执著、认识的执著，这便是齐万物。在齐万物以后便是生。也就是说，当我们放弃了对现象的执著、回到事实的本来时，事实的本来是生。它是一。人们通常以这句话为《庄子》所提倡的某种境界。不过，从形而上学的角度来说，我更愿意称之为这是人们对道的把握：道是一。也就是说，在人类经验认识之外，我们仍然可以通过其他渠道把握道，如佛教的观照、《庄子》的坐忘等，从而知道：道是一。康德将这种类似的能力称为先验模式。只是康德对于类似的道，即物自体，或 noumenon，以为属于经验知识之外的存在，因而不说。中国哲学虽然也以为它属于经验之外，但是，还是去说它、把握它。对于道，我们知道。

其次，现象经过了人们整体性思维的处理，使万物呈现出因果性、时间性、空间性等。因果性存在意味着万物具有合理性。因此，作为现象的道，为天地立法：“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

^① 《庄子·齐物论》。

^② 《庄子·齐物论》。